

申請使用

溪河川公(私)地圍築漁塭申請書

申請事項：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規定申請使用河川公(私)地圍築魚塭。

申請位置				面積(公頃)	申請養殖類別	備註欄
縣	鄉鎮市	段	號			
縣	鄉鎮市	段	號			
縣	鄉鎮市	段	號			

說明  
 一、新案申請書應填寫 2 份。  
 二、應繳附(證)件：(申請人為團體、商號者，加附第 8 項書件)  
 1.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(會勘時需提示正本)。2. 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之透明土地位置實測地形圖 2 份。3. 申請範圍含公私地者，私地部分應加附土地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，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，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，共有者應附共有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4. 申請地點土地標示圖 2 份。5. 養殖用水計畫 2 份。6.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2 份。7. 水權狀影本 2 份(符合水利法第 42 條規定者除外)。8. 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份。  
 三、行政規費繳納收據。(申請人為私有土地所有者免附)。

申請人		蓋章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戶籍編	號			
營業或事業編號								
住(地)址					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